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因一起诉讼案件而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现已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邓华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陈杰臻借款 3000 万元未归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因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7073333 股股份（详见公司临 2014-066 号公告、临 2016-039 号公告）。现该笔冻结已被解除冻结。

解除冻结情况：被解冻人：三佳集团；解冻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解除冻结股份数量：27,07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

三佳集团持有我公司 27,073,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此次解冻后，三佳集团所持有我公司的 27,073,333 股股份因其他纠纷仍被冻结中，占公司总股本 17.09%。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